

证券代码：838813

证券简称：招金膜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公司拟出资 15,671.89 万元收购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绿源”）持有的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美笛”）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黄骅美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140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64,655.19 万元和 27,722.72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413 号），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黄骅美笛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794.89 万元，净资产为 12,236.32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15,671.89 万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中的较高者 15,794.89 万元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15,671.89 万元为准，分别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为 24.43%、56.53%。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构：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报黄骅美笛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沧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临港开发区中捷十五队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开发区中捷十五队

注册资本：13,398 万元

主营业务：污水、再生水、净化水处理、设施投资、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中水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于宗然

控股股东：王潇

实际控制人：王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海华大街与 307 国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黄骅美笛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 11,942.9263 万元，实缴资本 11,942.9263 万元，股东沧州绿源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794.8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2,236.32 万元，负债总额 3,558.57 万元。

黄骅美笛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沧州绿源	11,942.9263	11,942.9263	100
合计		11,942.9263	11,942.9263	100

拟收购股权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招金膜天	8,957.19	8,957.19	75
2	沧州绿源	2,985.73	2,985.73	25
合计		11,942.9263	11,942.9263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骅美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增加黄骅美笛。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财务信息及审计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00413号），截止2023年10月31日，黄骅美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794.89万元，净资产为12,236.32万元。

2、评估情况：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 000362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黄骅美笛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假设

A. 一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③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的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④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 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⑥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⑨本次评估假设污水处理价格维持在评估基准日水平不变，不考虑政策、物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⑩本次评估假设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维持在一定水平，不考虑政策、物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4）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15,794.89 万元，评估值 17,143.92 万元，评估增值 1,348.03 万元，增值率 8.54%；负债账面价值 3,558.57 万元，评估值 3,558.5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2,236.32 万元，评估值 13,585.35 万元，评估增值 1,348.03 万元，增值率 11.0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895.85 万元，评估增值 8,659.53 万元，增值率 70.77%。

③评估结论

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近年来，政府水处理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国家利好政策有利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是行业整体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动力。污水处理标准提高带动提标改造行业技术进步，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济发展也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

广阔的市场空间。

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投产运营，公司经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企业运营服务正常，市场化运营程度较高。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黄骅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沧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被评估单位拥有政府承诺的在污水处理区域内 50 年内不另行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企业未来可稳定持续发展。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并不能体现公司的收益能力，本次评估考虑到污水行业特点，收益法能更完整的反应其企业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结果 20,895.85 万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依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 000362 号）的评估报告结论，经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黄骅美笛 7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671.89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若与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系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将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413 号）
- 3、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 000362 号）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